**111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**

111年11月10日修正通過

一、依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111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決議辦理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，網址：http://www.tnfsh.tn.edu.tw。

三、適性轉學名額：

| 編號 | 校名 | 科組 | 名額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1-5 | 光華高中 | 綜合型高中 | 2 |  |
| 流行服飾科 | 1 |  |
| 111-7 | 長榮高中 | 普通科 | 2 |  |
| 資訊科 | 1 |  |
| 電機科 | 1 |  |
| 廣告設計科 | 1 |  |
| 多媒體設計科 | 1 |  |
| 國際貿易科 | 1 |  |
| 觀光事業科 | 1 |  |
| 應用英語科 | 1 |  |
| 111-8 | 六信高中 | 普通科 | 5 |  |
| 111-12 | 長榮女中 | 美容科 | 2 |  |
| 時尚造型科 | 2 |  |
| 餐飲管理科 | 2 |  |
| 111-13 | 南英商工 | 汽車科 | 2 |  |
| 電機空調科 | 2 |  |
| 餐飲管理科 | 2 |  |
| 應用日語科 | 1 |  |
| 電影電視科 | 1 |  |
| 111-14 | 慈幼工商 | 汽車科 | 1 |  |
| 資訊科 | 1 |  |
| 電機科 | 1 |  |
| 烘焙科 | 1 |  |
| 111-15 | 華德工家 | 汽車科 | 2 |  |
| 飛機修護科 | 2 |  |
| 資訊科 | 2 |  |
| 烘焙科 | 2 |  |
| 時尚造型科 | 2 |  |
| 餐飲管理科 | 2 |  |
| 111-16 | 亞洲餐旅 | 餐飲管理科 | 1 |  |
| 合計招生名額 | | | 48 |  |

四、申請之資格及條件：

凡就讀「臺南一區」及「國中於臺南一區畢業，就讀相鄰適性學習社區」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（藝才班、體育班、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）因學習適應（性向、興趣）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五、申請原則：

**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，並限一科報名，且以一次為限。原則如下：**

（一）原就讀**普通高中**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**綜合高中**學校報名。

（二）原就讀**綜合高中**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**普通高中**學校報名。

（三）原就讀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報名。

（四）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報名。

（五）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學校報名。

六、申請日期與程序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11年12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11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原就讀學校教務處。

（三）應繳文件：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，應填具經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簽名之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，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。

* 1.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（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，如附表二）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  2. 讀書計畫（以A4格式繕打，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）。
  3.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（面談時繳交）。
  4. 獎懲紀錄表（面談時繳交）。

原就讀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，送本會審查。

（四）學生報名作業費：500元。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250元）

七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

（一）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，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實施面談。

（二）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，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，比序順序如下：

適性輔導資料讀書計畫面談成績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（取到小數點第2位，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）。

（三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，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，順序為國語文英語文數學。

（四）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（包括不通過者）通知學生。

八、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學生備試（面談）時間公告：112年01月0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7時前於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網頁公告面談學生、時間及地點。

（二）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、地點：112年01月0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50分於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報到，上午9時起舉行。

九、放榜：

112年01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7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。

十、申請複查：

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如附表三）於112年0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，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元。複查結果，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（一）申請日期：112年0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。

（二）申請手續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學生申訴書」（如附表四），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
（三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，經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十二、報到：

112年01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至4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。

（二）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由各校訂之。

（三）「大學繁星推薦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，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。

（四）以藝才班、體育班、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
（五）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，不得申請。

（六）學生因生活適應（家庭遷徙）原由申請者，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【附表一】

**111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基本資料 | 姓名 | | 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 |
| 出生  年月日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|  | |
| 緊急  聯絡人 | | |  | | 關  係 |  | | 緊急  聯絡電話 | | 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| 電話 |  |
| 居住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| 電話 |  |
| 現 在  就讀學校 | | |  | | | | 科（組）別 |  | | 班級 |  |
| 申請轉學  學校科（組）別 | | | | 學校： 科（組）別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家長或監護人  意見 | | | |  | | | | | | |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 | |
| 轉學原因 | □生活適應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□學習適應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□其他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檢附資料 | □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 □ 讀書計畫（以A4格式繕打，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）  □ 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（請核章） | 導師: 電話: | | | | | | | | | 學務主任: | | |
| 輔導教師: 電話: | | | | | | | | | 輔導主任: | | |
| 註冊組長: 教務主任: 校長: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  結果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
【附表一-2】

**111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**

學校： 姓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轉學動機 |  |
| 補修學分規劃 |  |
| 學習規劃 |  |
| 未來規劃 |  |

【附表二】

**111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資料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聯絡電話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科（組）別 |  | 班 級 |  |
| 申請轉學  學校科（組）別 | | 學校： 科（組）別： | | | | |
| 檢附資料 | □相關測驗名稱（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）：  □其他可檢附資料（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）： | | | | | |
| 學生  適性  輔導  紀錄  摘要 | □適性輔導紀錄摘要，自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 1.導師:  導師簽名：  2.輔導教師：  輔導教師簽名： | | | | | |
| 綜合評估 | 輔導人員簽名： | | | | | |

填表說明：

1. 相關測驗名稱，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，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。

2. 其他可檢附資料，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，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（或影本）以供審查。

3. 綜合評估欄位，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，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，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，填寫綜合意見。

【附表三】

**111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原就讀學校 | |  |
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聯絡人 | 關係： |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（ ） 夜：（ ） 手機：（ ）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□□□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□未錄取  □錄取，錄取學校：  錄取科別： | | | |
| 申請複查原因 |  | | |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112年01月11日 | 申請人簽章 | |  |

說明：

1.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親自向本會申請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。

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。

【附表四】

**111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|  | 性 別 | | | □ 男 □ 女 | | |
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|  | 原就讀  學校 | | |  | | |
| 分發結果 | | □未錄取  □錄取， 學校 科 | | | | | | |
| 通 訊 處 | | 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□□□□□ | | | 聯  絡  電  話 | | 住家： | |
| 手機： | |
| 申訴事由： | | | | |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訴人 | （簽章） | | | 申訴日期：112年01月11日 | | | | |
| 家長  （監護人） | （簽章） | | | 申 訴 人  與學生的關係 | | | |  |